

安徽省怀宁县农业农村局

怀农函〔2024〕12号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49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李敏代表：

您在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后期管护的议案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自2019年以来，我局承担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2019—2023年累计新建高标准农田20.8万亩，改造提升2万亩。在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方面，我局做好了以下工作：

一、压实管护责任。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规定的通知》（皖农建〔2019〕157号），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印发《怀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高标组〔2020〕005号），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联合印发《怀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怀农〔2022〕244号），压实镇村管护责任；明确了“县负总责、部门协调、镇（乡）

村监管”的建后管护机制，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及时办理了移交手续，与项目乡镇签订管护协议书，明确管护范围、管护内容及标准、管护主体与监管主体，确定了管护保障和监督管理措施。

二、落实管护资金。2022年县财政落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70万元，2023年县财政落实74.6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管护维修，为做好管护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局将从以下方面，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充分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作用，保障粮食生产。

（一）强化管护资金保障。一是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有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采取“五个一点”，即：

“县财政拨一点，乡镇政府出一点，村集体补一点，种粮大户筹一点”等方法，筹集管护资金，逐步形成了能够长期保障项目建后管护的模式。

（二）进一步落实建后管护机制。严格落实“县负总责、部门协调、镇（乡）村监管”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完善管护制度，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主体作用，指导和激励新型经营主体参与日常管护。积极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专业协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的管护模式，形成多元管护格局。

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十分感谢您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的更多关注和支持。

办复类别：A 类

联系单位：怀宁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4632053



